

证券代码：831442

证券简称：枫林食品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## 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## 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	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，公司与关联方烟台枫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《采购合同》。	100,000.00	9,185.84	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-	-	-	-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-	-	-	-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-	-	-	-
其他	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	60,000,000.00	41,150,000.00	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
合计	-	60,100,000.00	41,159,185.84	-

## (二) 基本情况

## (1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烟台枫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牟平区大窑镇天华大街南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曲颖慧

实际控制人：于录章

注册资本：1850 万

主营业务：包装装潢印刷品、其他印刷品印刷；塑料包装膜、袋，纸包装制品，干燥剂，除氧剂加工（以上范围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）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；塑料包装膜、袋，纸包装制品，干燥剂，除氧剂批发、零售、租赁业务。

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烟台市牟平花生旺食品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牟平区水道镇前刘家夼村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于豪谅

实际控制人：于豪谅

注册资本：384 万

主营业务：农产品储存。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于豪谅

住所：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通海路海八街 628 号

4. 自然人

姓名：于录章

住所：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通海路海八街 628 号

(2) 关联关系

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录章持有烟台枫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4.32%的股份，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。

烟台市牟平花生旺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 44.66%的股份。

于豪谅直接持有烟台市牟平花生旺食品有限公司 52.08%的股份并直接持有本公司

30.00%的股份，担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；于录章直接持有本公司 3.06%的股份，并任公司董事长，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。

### （3）关联交易内容

在 2020 年预计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，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预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：

①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，公司与关联方烟台枫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《采购合同》，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0.00 万元。

②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，关联方烟台市牟平花生旺食品有限公司、烟台枫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，预计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4,000 万元。

③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，关联方于录章、于豪谅为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，预计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2,000 万元。

## 二、 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并授权实施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于豪谅、于录章已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况。

## 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1、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，公司与关联方烟台枫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《采

购合同》，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0.00 万元。

2、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，关联方烟台市牟平花生旺食品有限公司、烟台枫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，预计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4,000 万元。

3、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，关联方于录章、于豪谅预计为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，预计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2,000 万元。

在预计的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## 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，均属正常性业务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7 日